

# Go Fish!買魚去 用台灣 Pay 滿 1000 現折 200

## 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Go Fish!買魚去 用台灣 Pay 滿 1000 現折 200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電腦版「Go Fish!買魚去」網站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，或於手機版「Go Fish!買魚去」網站以「台灣 Pay」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「Go Fish!買魚去」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網站：「Go Fish!買魚去」官網  
([https://gofish.atr.org.tw/index\\_page](https://gofish.atr.org.tw/index_page)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使用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消費，單筆滿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可享現折 200 元之現金回饋(單筆不累贈，單筆消費金額不得拆付)，活動期間每一用戶限回饋乙次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55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土地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 金融卡/帳戶：

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[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taiwanpay.com.tw)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(於 Go Fish!買魚去「手機版」網頁限使用下列 10 家參與機構之

「行動銀行」APP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三信銀行、元大銀行)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

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發卡機構。

#### 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「Go Fish!買魚去」官網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商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、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等因素導致無法即時提供折扣時，恕不再回饋及賠償任何損失。
- (二) 本活動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進行支付，如遇商品折扣，以最終折扣後結帳金額為主。

#### 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依「Go Fish!買魚去」官網服務條款處理。
- 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折扣金額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協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Go Fish!買魚去)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土地銀行客服：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